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0 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30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1年02月0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公司于2021年02月09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02月0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2021年0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五)2021年0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21年09月13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17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 2022年05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调整情况

(一) 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原因

根据《2020年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2020年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1年05月21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21年6月11日披露了《2020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510,163,3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二) 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方法及结果

根据《2020年激励计划》规定,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及结果如下: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4.97-0.06=4.91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2020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对 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按照《2020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对 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对 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首次授予价格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20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5月19日